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8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 目 录

目 录 .....	1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一、 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估算、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资产组范围由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在确认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的业务内涵保持一致后提供给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88 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拟资产减值测试确定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收购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44.75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88.75 万元，减值 156.00 万元，减值率为 63.74%。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 的净额	资产组的可 收回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b>长期资产</b>	<b>244.75</b>				
其中：固定资产	46.24				
无形资产	198.10				
长期待摊费用	0.41				
<b>资产组合计</b>	<b>244.75</b>	<b>88.75</b>	<b>88.75</b>	<b>-156.00</b>	<b>-63.74%</b>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财务报告编制完成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是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及审计机构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2. 本评估结论仅在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3. 根据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6.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

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8.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9.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启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厂房位于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工业园区富丽路 1 号，系为母公司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使用，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10.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品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工商注销，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88 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所在企业为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启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康跃科技”）

证券代码：300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9266659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郭晓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33.6112 万元



成立日期：2001-12-24

营业期限：2001-12-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格证书的，按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组所在企业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启澜激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7035471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工业园区富丽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5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9 日 至 2031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激光器、激光设备、机电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能源与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配件（不含橡塑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框、太阳能电池接线盒生产；加工及生产太阳能组件，独立电源系统和并网电源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研发、生产、销售：光电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光伏材料的销售、售后服务；光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企业历史沿革

启澜激光是由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羿珩”）于 2011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5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	100
	合计	2,625.00	100

### 3. 分子公司概况

(1) 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启澜激光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202071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长城科技园1号标准厂房A403号

负责人：彭宣启

成立日期：2011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8日

经营范围：激光器、激光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太阳能光电设备、能源与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配件、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框、太阳能电池接线盒产品、光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的研发。（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 江苏启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澜进出口”）

公司名称：江苏启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3895413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熟市辛庄镇富丽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山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材料、包装材料、印刷品、

光伏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激光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铝合金边框、焊带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澜进出口是由启澜激光于 2015 年 5 月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澜进出口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 人力资源状况

至评估基准日启澜激光和启澜进出口拥有员工合计 8 人，其中生产人员 2 人，销售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1 人。

#### 5. 经营业务及主要资产配置情况

启澜激光主要服务于光伏配套企业，专注于激光技术与应用，专心为用户提供激光加工应用的完整解决方案，专业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服务。

启澜激光主要产品系列包括：全自动激光划片机、全自动激光 ITO 刻膜加工机、激光打标机、激光切割机、激光雕刻机、激光半导体微加工设备、其他激光全自动产线加工设备及各类层压机等。

启澜进出口是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是销售光伏行业相关产品,如太阳能背板，玻璃，太阳能电池片等，由公司集成打包销售给海外客户。

#### 6. 主要税项及政策

##### (1) 主要税项

启澜激光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启澜激光所得税率及相关政策：于评估基准日，启澜激光属于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资产组所在企业启澜激光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7. 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启澜激光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59.47	2,945.12	3615.05
非流动资产	585.83	729.44	709.51
<b>资产总额</b>	<b>2,645.3</b>	<b>3,674.56</b>	<b>4,324.56</b>
流动负债	4,431.35	4,749.64	4534.6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负债总额</b>	<b>4,431.35</b>	<b>4,749.64</b>	<b>4,534.63</b>
<b>净资产</b>	<b>-1,786.05</b>	<b>-1,075.08</b>	<b>-210.06</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98.34	2,412.84	3,917.15
利润总额	-775.79	-716.88	-414.92
净利润	-625.32	-594.54	-408.29

以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定；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审定；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河北羿珩 100% 股权；河北羿珩持有启澜激光 100% 股权。

##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根据与委托人签订

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为康跃科技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启澜激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康跃科技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启澜激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 （三）评估范围

康跃科技以财务报告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启澜激光的相关资产组，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b>长期资产</b>	<b>244.75</b>
其中：固定资产	46.24
无形资产	198.10
长期待摊费用	0.41
<b>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合计</b>	<b>244.75</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由为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摘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的审定报表。

#### （四）相关资产组情况

##### 1. 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厂区内部。

#####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12 项，设备购置于 2011 年至 2019 年间。主要为空压机、液压车、升高车、铣床等。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 （2）车辆

运输车辆共 2 辆，一辆为奥迪汽车，于 2009 年购置；另一辆为艾力绅汽车，购置于 2020 年，品牌分别为奥迪、东风本田，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

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及各类办公设备等。部分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长。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10 万元，主要包括外购软件和专利权，具体如下：

### (1) 外购软件

该软件为金蝶 K3 软件，购置于 2013 年，原始入账价值为 5,887.93 元，账面价值为 0，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 (2) 专利权

主要为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b>实用新型专利</b>						
1	CN201020597853.5	一种太阳能晶体硅电池激光划片设备	武汉高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9	受让取得	终止
2	CN201020626792.0	晶体硅片激光剥离设备	武汉高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6	受让取得	终止

除上述无形资产以外，本次将账外的商标 2 项，33 项专利权及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启澜激光		10025586	启澜激光	07-机械设备	2011.09.29	原始取得	2012.11.28-2022.11.27
2	启澜激光		9618727	启澜激光 KEYLAND	07-机械设备	2011.06.20	原始取得	2013.08.07-2023.08.06

### (2) 专利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共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目，2 项取得授权；实用新型 15 项，均已取得证授权，但其中 4 项已经终止；外观设计 1 项，且取得授权。除了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启澜激光武汉分公司取得外，其余均为启澜激光取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b>发明专利</b>						
1	CN201410817996.5	太阳能电池片输送装置	启澜激光	2014/12/25	原始取得	未授权
2	CN201410817696.7	太阳能电池组件层压机的余热利用装置	启澜激光	2014/12/25	原始取得	未授权
3	CN201410819949.4	太阳能电池片平面检测装置	启澜激光	2014/12/25	原始取得	未授权
4	CN201410817740.4	太阳能电池片定位机构	启澜激光	2014/12/25	原始取得	未授权
5	CN201410817997.X	太阳能电池片剥离装置的除尘机构	启澜激光	2014/12/25	原始取得	未授权
6	CN201510972493.X	激光打标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7	CN201510972499.7	工业用激光打标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8	CN201510972503.X	激光雕刻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9	CN201510972495.9	工业用激光刻膜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10	CN201510972496.3	激光刻膜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11	CN201510972491.0	激光切割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12	CN201510972494.4	工业用激光切割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13	CN201510972498.2	工业用激光雕刻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14	CN201510972497.8	工业用激光划片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15	CN201510972492.5	激光划片机	启澜激光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未授权
16	CN201610793055.1	半成品光伏组件的顶升传输装置	启澜激光	2016/8/31	原始取得	授权
17	CN201610793044:A	Jacking and conveying device for semi-finished photovoltaic modules	启澜激光	2016/8/31	原始取得	授权
<b>实用新型专利</b>						
1	CN201120246568.3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自动吸附机构	启澜激光武汉分公司	2011/7/13	原始取得	终止
2	CN201120416207.9	一种具有分级提示功能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分选设备	启澜激光武汉分公司	2011/10/27	原始取得	终止
3	CN201120438439.4	一种具有玻璃整平功能的薄膜太阳能电池激光刻膜机	启澜激光武汉分公司	2011/11/8	原始取得	终止
4	CN201420374682.8	一种激光打标机	启澜激光	2014/7/8	原始取得	终止
5	CN201620051828.4	一种顶升式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自动分片装置	启澜激光	2016/1/20	原始取得	授权
6	CN201620851297.7	一种用于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全自动激光清边装置	启澜激光	2016/8/8	原始取得	授权

7	CN201620850519.3	一种激光束输出光头动态控制装置	启澜激光	2016/8/8	原始取得	授权
8	CN201620917353.2	激光清扫装置	启澜激光	2016/8/23	原始取得	授权
9	CN201621026461.7	半成品光伏组件的顶升传输装置	启澜激光	2016/8/31	原始取得	授权
10	CN201621022904.5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检测工装	启澜激光	2016/8/31	原始取得	授权
11	CN201621422991.3	便携式梯形槽划伤检测仪器	启澜激光	2016/12/23	原始取得	授权
12	CN201621479071.5	激光探伤测量仪	启澜激光	2016/12/30	原始取得	授权
13	CN201820508282.X	太阳能电池片加工系统	启澜激光	2018/4/11	原始取得	授权
14	CN201820509077.5	太阳能电池片裂片装置及太阳能电池片分割系统	启澜激光	2018/4/11	原始取得	授权
15	CN201921962285.1	一种应用于电池片测试的装置	启澜激光	2019/11/14	原始取得	授权
<b>外观设计</b>						
1	CN2012300485184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分选机	启澜激光武汉分公司	2012/3/6	原始取得	终止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均已取得证书，均为启澜激光原始取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申请/开发完成日期	授权/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8SR217686	全自动覆膜切割软件 V1.0	启澜激光	2012/11/9	2013/4/23	原始取得
2	2018SR217922	全自动激光清边软件 V2.0	启澜激光	2012/7/17	2013/8/10	原始取得
3	2018SR239034	激光控制软件 V3.0	启澜激光	2015/7/9	2015/7/9	原始取得
4	2018SR239040	蓝宝石切割软件 V1.0	启澜激光	2015/6/24	2015/6/24	原始取得
5	2016SR387212	太阳能组件测试软件[简称：SolarCell]V1.0	启澜激光	2015/6/22	2016/1/6	原始取得
6	2016SR388698	橡胶激光测量软件 V1.0	启澜激光	2015/4/25	2015/8/25	原始取得
7	2016SR403674	电池片激光划片软件[简称：LaserCut]V3.0	启澜激光	2015.1.21	2015.1.26	原始取得
8	2016SR403677	车轴激光测量软件 V1.0	启澜激光	2015/4/25	2015/8/25	原始取得

##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彩钢板装修费用，入账原值为 6,000 元，账面价值为 4,084.28 元。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为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日期一致。

## 六、 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中瑞世联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年 1 月 2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6.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7.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10.《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2.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5.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22.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2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4. 《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评估专家指引》（中评协〔2019〕39号）；
25.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专家指引》（中评协〔2020〕6号）。

#### （四）权属依据

1.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实用新型专利证、外观设计专利证）；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3. 商标注册证；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2018年、2019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审定的财务报表；
2. 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委托人提供的未来经营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6. 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
7.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0.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产组清单；
2. 中瑞世联数据库；
3. 其他参考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为康跃科技编制财务报告拟资产减值测试确定启澜激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可以预计产生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思路。由于启澜激光近三年经营持续亏损，毛利水平逐年下降，至 2020 年账面已收入成本倒挂，管理层预计该亏损状态在未来年度会持续，未来现金流不可准确及合理预测，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故综

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评估。

## （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评估

### 1.基本评估思路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途径一：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途径二：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途径三：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处置费用按照最终评估的公允价值根据江苏地区产权交易市场确定的交易服务费标准分档确定。

### 2.各项资产具体的评估方法

#### （1）固定资产——各类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A. 机器设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 ① 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 ②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

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13\% / (1 + 13\%) + \text{可抵税金额}$$

##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 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 B. 运输设备——车辆

### 1) 车辆评估的成本法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①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车辆含税购置价} / 1.13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费用}$$

$$\text{其中：车辆不含税价} = \text{车辆含税购置价} / 1.13$$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车辆不含税价} \times 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取得该等车辆的二手车交易价，再根据实际成交车辆的成新率调整确定其重置价值。

####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 2) 车辆评估的市场法

根据各类车辆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车辆。市场法评估公式为：

比准价格=交易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值=∑比准价格/N，其中 N 为案例个数

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考察评估对象特征。评估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车辆评估明细表，在委托方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对车辆进行核实、勘察、鉴定，了解车辆的外观、内部结构、功能性能等现状，并作详细的勘察记录。

第二阶段：收集资料。收集评估对象的资料，包括车辆的类别名称、车辆型号和性能、生产厂家及出厂年月，了解车辆目前使用情况、实际技术状况以及尚可使用的年限等。

第三阶段：选择交易对象。选定旧车交易市场上可进行类比的对象。所选定的类比车辆必须具有可比性，可比性因素包括：车辆型号和制造年份、车辆制造商、车辆来源、车辆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数、车辆技术状况、车辆所处的地区、成交时间等。按以上可比性因素选择参照对象。

第四阶段：分析、类比。综合上述可比性因素，对待评估的车辆与选定的类比项进行认真的分析类比。

第五阶段：计算评估值。分析调整差异，做出结论。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1)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2)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7)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8)求得比准价格

#### C. 电子设备

#####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逾龄电子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 (2) 无形资产

##### A.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等无形资产，通过网上调查和了解部分销售机构相关报价后，确定其不含税重置价。

##### B.商标

对于注册商标，由于均为一般商业保护性商标，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P—商标权评估值

C1—商标注册代理费用

C2—设计成本

### C.其他无形资产

主要包括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相关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市场法采用的前提条件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通过各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所作出的贡献，并折算为现值作为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text{无形资产收益额}=\text{销售收入}\times\text{销售收入分成率}$$

运用该方法一般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采用无形资产应用产生的服务收入；
-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分成率（贡献率）；
- 计算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将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sub>i</sub>：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无形资产收益额

r：折现率

### (3)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核实相关厂房装修费的合同、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资产组所在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资产组所在企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查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查看，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查看方法。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资产组所在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资产组所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资产组所在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未来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

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3.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资产组所在企业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5.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6. 假设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对启澜激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澜激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44.75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启澜激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88.75 万元，评估减值 156.00 万元，减值率 63.74%。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 价 值	公允价值 减处置费 用的净额 法	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 额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46.24				
无形资产	198.10				
长期待摊费用	0.41				
<b>资产组合计</b>	<b>244.75</b>	<b>88.75</b>	<b>88.75</b>	<b>-156.00</b>	<b>-63.74</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由为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摘自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定的财务报表。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 本次评估范围是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及审计机构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2. 本评估结论仅在启澜激光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3. 根据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6.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数据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8.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9. 截至评估基准日，启澜激光及子公司启澜进出口的办公场所及厂房位于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工业园区富丽路1号，系为母公司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使用，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10. 启澜激光的子公司品威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办理工商注销，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资产减值测试有效。
3.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财务报告编制完成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朱晓雯



资产评估师：王春娟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0〕0072号）复印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组所在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3. 资产组的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并且之后年度减值测试的业务内涵保持一致。
4. 按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23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1 年 4 月 25 日

# 资产组所在企业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本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资产组所在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23 日